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法務部所屬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、技能訓練所推動敦親睦鄰工作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4 年 03 月 01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
- 一 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所屬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、技能訓練所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敦親睦鄰之為民服務工作，訂定本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 各機關為求矯治業務之推展，應在適法範圍內加強為民服務，以達敦親睦鄰之目的。
- 三 各機關推動敦親睦鄰工作，應由相關科（課、組、室）妥善規劃辦理。
- 四 各機關應衡酌客觀環境及主觀條件，以左列項目作為推動敦親睦鄰工作之重點：
  - （一）整理與維護鄰近村里環境衛生。
  - （二）落實守望相助，確保鄰里安全。
  - （三）協助地方救火及護送急病民眾就醫。
  - （四）尊重地方民意，加強溝通聯繫，以促進地方和諧。
  - （五）避免製造公害，以減少地方民怨。
  - （六）開放機關周邊設施，提供當地民眾使用。
  - （七）安排當地人士，社團前來參觀訪問，消除不必要之誤解與疑慮。
  - （八）積極參與地方公益及節慶活動。
  - （九）協助地方鄰里建設。
  - （十）機關日常採購用品，如價格合理，以於當地購買為原則，回饋地方。
  - （十一）加強便民服務工作，協助民眾解決問題。
  - （十二）承接當地廠商委託加工作業，以解決地方勞動力不足問題。
  - （十三）機關員工出缺時，鼓勵當地子弟參加遴用考試，以增加就業機會。
  - （十四）協助天然災害發生後之復原工作。
  - （十五）其他。
- 五 各機關應隨時蒐集外界對敦親睦鄰工作之評論及建議，作為改進參考。
- 六 各機關推動敦親睦鄰工作，如有興革意見，應隨時陳報本部核辦。
- 七 各機關推動敦親睦鄰工作著有績效者，得洽請媒體作適當之報導。

八 各機關應按季於次月十日前，填具推動敦親睦鄰工作執行績效季報表陳報本部，以憑考核。

---

九 各機關推動敦親睦鄰工作，經上級機關或本部實地考察認為成績優良者，該管首長及主辦人員應予獎勵。推動不力者，應予議處。

---

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之處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---